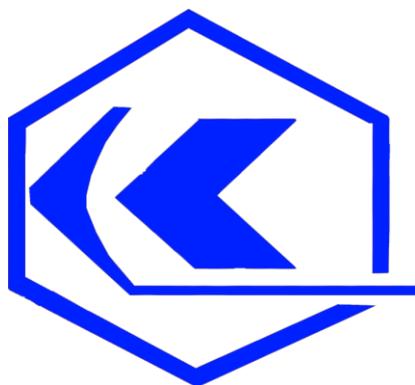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有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2. 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请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4. 大会警卫人员有权对不符合大会要求的入场人员进行处理。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6. 投票时请股东按次序将表决票投入表决箱内。

7.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2：00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 A1115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欣

一、介绍出席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二、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三、会议报告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1、通过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2、计票人、监票人查验票箱；

3、股东投票；

4、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公司聘任律师宣读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闭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 的议案

李 利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实施“退城进园”工作，至 2020 年搬迁顺利完成，目前公司南厂区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办法》、《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北厂区土地分次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批复》等文件精神，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南厂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 237100 平方米（折合约 355.65 亩，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14675 平方米，委托本公司统一办理）进行收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被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一）标的土地坐落位置、面积及用途

本次拟签署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土地有五宗，其中：

1、济中国用（2005）字第 0802050387 号

土地位置：电化路以东、李楼村以北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2117 平方米

2、济中国用（2003）字第 0802030416 号

土地位置：电化路以东、李楼村以南、后营村以北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2470 平方米

3、济中国用（1999）字第 08020100309 号、济中国用（1999）字第 08020100308 号；济中国用（2003）字第 0802030033 号

济中国用（2005）第 0802050368 号（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土地位置：太白楼西路以北、新华路以西、新华路西街以南

土地性质：出让地、租赁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192126 平方米

租赁终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4、济中国用（1999）字第 08020100310 号

土地位置：新华路以东、李楼村以南以北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05 平方米

5、济中国用（95）字第 080200436 号

土地位置：新华路以东、恒丰房地产公司以西

土地性质：出让地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182 平方米

（二）标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价值

标的土地为出让及租赁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地账面原值 2,095.30 万元，标的土地上工业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等账面原值为 82,379.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土地账面净值为 769.25 万元，地上附属物账面净值

为 14,417.13 万元。

依据济宁市“退城进园”相关政策，本次收回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费为 36039.6 万元。上述收储土地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收储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本次收储地块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14675 平方米，对应土地包干费 2282.256 万元，系公司接受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不计入公司账面值。

二、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收回标的

乙方使用的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37100 平方米（折合约 355.65 亩，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14675 平方米）。

3、收储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收回乙方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 36039.6 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 2282.256 万元）。甲方支付乙方的上述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甲方不需另外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补偿费用。

（2）甲方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乙方土地包干补偿费的支付：

①自市财政部门将本阶段土地包干补偿费拨付甲方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该宗地总土地包干补偿费的 20%，即 7207.9 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 456.45 万元);

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条件如期交付净地的,自市财政部门将本阶段土地包干补偿费拨付甲方之日起 15 日内,再支付总土地包干补偿费的 50%,即 18019.8 万元(其中含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 1141.13 万元);

③剩余部分土地包干补偿费,在企业土地处置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核定扣除已付款融资利息及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收储土地所需费用后支付。已付款融资利息的计息期限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净地之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三、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五宗土地系公司完成“退城进园”后的闲置土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实质是按照市场价格处置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面附着物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土地收储款在处置年度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根据收储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田立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医药包装品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医药包装品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